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及有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该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08年2月25日起12个月。

200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公司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1,400万新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09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1355号《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张汀、纪仕光、陈新、郭洪友、朱菲、孔梅、郑槐、王学勇、余亮、王以直、高泉峰、柏歆剑、李天华、李芸、罗君宝、

曹红驹、曹轶凝、马海腾、葛春风、张鏐、夏丰年、郭骥和温莉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6月28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10010069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起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11日核发的证监许可1355号《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更正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44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093.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本总额为1,400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493.2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为4,093.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1,4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份为5,493.2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份的25.49%，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40005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王钢、车达飞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该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5.1.3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孙加锋

经办律师 (签字):

陈 峰:

汪海飞:

2009年12月30日